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4號

原告 陳姿茜

被告 陳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購買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19/100000）及其上同區段2599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建物（權利範圍1/1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，爰終止兩造間就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契約，聲明第一項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協同原告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於被告名下；聲明第二項類推適用民法第546條第1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原告支出之房貸、電費、水費、瓦斯費、房屋稅、地價稅等各項代墊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54,282元；聲明第三項類推適用同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清償系爭房地剩餘貸款債務共6,059,451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系爭房地回復登記予被告所免責之利益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3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核定為6,413,733元（計算式：354,282元+6,059,451元=6,413,7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5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邱靜銘